

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 9 年級畢業紀念冊證件照時間

日期/節次	10/22(星期一)			10/23(星期二)		
	組別	班級	場地	組別	班級	場地
第一節 0830-0915	攝影器材架設			1	918	學務處後教室
	☺	教職同仁	2F 視聽教室			
第二節 0930-1015	1	906	學務處後教室	1	907	學務處後教室
	☺	教職同仁	2F 視聽教室	☺	教職同仁	2F 視聽教室
第三節 1025-1110	1	902	學務處後教室	☺	教職同仁	2F 視聽教室
	☺	教職同仁	2F 視聽教室			
第四節 1120-1205	1	912	學務處後教室	☺	教職同仁	2F 視聽教室
	2	914	2F 視聽教室			
午休	☺	教職同仁	2F 視聽教室	☺	教職同仁	2F 視聽教室
第五節 1320-1405	1	911	學務處後教室	1	904	學務處後教室
	2	901	2F 視聽教室	2	909	2F 視聽教室
第六節 1415-1500	1	905	學務處後教室	1	915	學務處後教室
	2	910	2F 視聽教室	2	903	2F 視聽教室
第七節 1515-1600	☺	教職同仁	2F 視聽教室	1	908	學務處後教室
				2	913	2F 視聽教室

注意事項

1. 拍照地點：第一組於善美樓 2 樓學務處後教室集合；第二組於求真樓 2 樓視聽教室集合
2. 拍照前一晚勿喝太多水避免水腫。
3. 拍照班級請按照排定時間準時拍照，以免影響後面班級。
4. 拍照當天上衣請穿夏季制服，若當天穿體育服，則請帶夏季制服上衣於拍照前更換。(如天氣太冷，穿著冬季制服者，為求畢照之整體性，亦煩請帶夏季制服上衣來更換)
5. 請注意，如當天未帶制服而借穿同學的衣服，學號及姓名會顯示出來喔！
6. 所拍攝照片要使用在身分證及學測報名上，因新式身分證規格要求嚴謹請同學配合以下事項：
 - (1)五官必須明顯的顯露出來，故同學瀏海必須於眉毛以上，請女同學自行將垂下的頭髮夾起來；
 - (2)不得佩戴有色眼鏡或非透明隱形眼鏡，有佩戴者當日請另備一副眼鏡，或於拍照時摘除。
7. 拍攝完成後請同學至電腦旁選照片，並簽名確認已拍攝完成。
8. 拍照時請保持良好秩序，全班拍完後請安靜離開，吵鬧者扣班級榮譽點數 6 點。